

檔 號：R200203
保存年限：20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承辦人：林俊富
電話：(02)2737-7562
傳真：(02)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cf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40003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結算表1份(104D2000516.PDF)(104D2000516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結算第51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機構103年10月8日暨校研字第1030012837號函。
- 二、貴機構資訊管理學系(所)洪嘉良副教授係本部補助於美國研究5個月，研究期間自102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。有關應履行服務義務期限，請依照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外研究合約所訂之服務義務期限辦理。
- 三、洪副教授應繳回國外研究公費餘款新臺幣79,700元整，請以銀行支票或郵局匯票由推薦機構備函繳還，抬頭開立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」，並需註明補助編號，以利作業。

四、檢附報銷結算表一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

104/01/13
09:14:16

代理部長林一平

專員王淑娟
104-1-15

副教授所屬處 沈君興
發長 林佑昇

主計室
組長 陳昱安

主計室 陳龍飛

主計室 趙發興

出納組
奉核後請影印一份
送本組轉送相關單位

組員 曾素宣

總務處出納組 黃淑榕
104-1-16

教授 劉一忠

秘書 莊宗憲

104.1.19

秘書 莊宗憲

104.1.18

第二層決行

104年1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

1040000459號



5878-4861

研究發展處

科技部

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單據報銷結算表

補助編號：102-2918-I-260-005

受款人：洪嘉良

補助期間：2013/08/01 ~ 2013/12/31

前往國家：美國

項目	出國前 已撥金額	申報 核銷金額	剔除金額	同意核銷 (繳回)金額	備 註
學雜費、觀摩實習及交通費	US\$3,500	NT\$3,600 US\$3,615.01	NT\$1,550 US\$2,395.85	(NT\$80,780)	1. 文具費用、汽車保險費、Bureau of Motor Vehicles顧客註冊費、交易費、汽車維修費用、購車供生活使用交通費用、申請國際駕照費、台胞證辦理費、研究文件郵寄費用，非本部補助範疇。 2. 書籍費、機場接送費(屬內陸交通費)，屬綜合補助費補助範疇，不得重複報支。 3. $(2,750 \times 30.12 - 3,600) + 1,550$
綜合補助費					
出國手續費					
機票費	NT\$51,000	NT\$61,401		NT\$0	機票費補助上限51,000。
生活費	US\$5,500				
出國前已撥月支生活費、往返機票費、學雜費、觀摩實習及交通費、出國手續費及綜合補助費匯差				NT\$1,080	$(30 - 30.12) \times (5,500 + 3,500)$
應撥付(繳回)金額合計				(NT\$79,700)	

一、出國前，本部生活費及書籍費暫撥匯率：1美元兌換新臺幣 30.00

二、核銷匯率：依據出國前一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美元匯率，1美元兌換新臺幣 30.12

三、本結算表分送：1. 受補助人 2. 本部主計處

承辦人：林俊富